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真审核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对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事项进行充分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符合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文 丘运良 谢华清

2022年8月25日